

臺北市府公報

第75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修正臺北市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第14點附表4並自111年5月2日生效.....	1
工務	修正臺北市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4點附件2、附件3並自111年5月1日生效.....	5
觀光 傳播	修正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並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28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蟻康揚未遵守外出佩戴口罩及配合實聯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寄送之裁處書.....	31
社會	公示送達林玉華君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通知函.....	32
社會	公示送達高匯娉君等5人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通知函.....	34
文化	預告修正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36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張庭華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50

其 他 類

社會	公告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艋舺國際青年商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51
環保	檢送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勘誤表.....	52

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113010166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第十四點附表四，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第十四點、附表四及附表五。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第十四點、附

表四及附表五

中華民國97年2月18日府工採字第09730049500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府工採字第09830142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府工採字第10030170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府工採字第10630002500號令修正發布(自106年9月15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府工採字第1103004934號令修正發布(自110年4月15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府工採字第1103011340號令修正發布(自110年7月15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府工採字第1113010166號令修正發布(自111年5月2日起施行)

(技術服務廠商之評選)

十四、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評選，除情況特殊報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應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列為必要評選項目之一，該項目之配分所占權重，不得低於總分之百分之十五，另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評分後，應再就下列情形計算增減「廠商過去履約績效」項目之分數，其增減結果最高為該項目滿分，最低為該項目零分（範例如附表五）：

- (一)「履約績效管理系統」之記點紀錄：查詢投標截止收件當日止，廠商之增分或扣分記點情形，每點應增分或減分兩分。（同一廠商有增分及扣分記點者，其累計點數應互抵後計算之）
- (二)近五年獲獎情形：包含中央機關主辦金質獎、金安獎及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等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增分額度詳附表四「增減分項目標準表」。
- (三)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減分額度詳附表四「增減分項目標準表」。

本府已整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政府電子採購網」、本府法務局「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及「採購申訴與調解業務資訊網」，建置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受評廠商有關前項項目及與本府有申訴、履約爭議調解、訴訟、仲裁等情形，機關之工作小組應於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員工專區/履約績效管理系統項下查詢並納入初審意見。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時，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過去履約績效」項目之合格分數，且評分不合格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附表四、增減分項目標準表：

項目		增減分標準			備註
「履約績效管理系統」之記點紀錄		記點紀錄每增/扣分1點，即增/減本項分數2分。 【(增分點數 - 扣分點數)*2=本項分數】			範例： 增分點數1點，扣分點數2點， 本項分數計(1-2)*2=-2
近五年獲獎情形	等級 獎別	特優	優等	佳作	同一技術服務案僅限加分1次，並擇優採計上開其中一款，本項最多加[]分(以6分為上限，未載明者為6分)。
	金質獎、金安獎	加5分	加3分	加2分	
	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加2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		減5分/次			無紀錄不減分

註：本標準以[]載明分數者，得由機關依個案另行載明分數。

附表五、技術服務履約績效記點增/減分計算範例

「○○○○○○○○○○○○○○○○○○」評選作業評分表
(記點增/減分計算範例)

評選項目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20分)【註1】							○○○○		總分
			廠商過去經驗實績 (20分)	廠商過去履歷增減分情形								
				「履約績效管理系統」之記點紀錄【註2】	近5年獲獎情形【註3】	近5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註3】	增/減分合計結果	實際分數【註4】				
配分權重 (滿分為100分)			委員評分	點數	增/減分	增分	減分					
廠商名稱	1	A 廠商	14	-2	-4	0	-5	-9	5			
	2	B 廠商	12	+1	+2	+3	0	+5	17			
	3	C 廠商	5	-3	-6	0	0	-6	0			
	4	D 廠商	16	+2	+4	+2	0	+6	20			
	5	E 廠商	15	-2	-4	+4	0	0	15			

【註1】評選項目「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評分項目之配分所占權重，不得低於總分之百分之十五。

【註2】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員工專區/履約績效管理系統)之記點紀錄每增/扣分1點，即增/減該項分數2分。

【(|增分點數|-|扣分點數|)*2=本項分數】

【註3】依「增減分項目標準表」計算增減分。

【註4】「實際分數」為「委員評分」加計「增/減分合計結果」，最高為該「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配分為滿分，最低為零分。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品字第1113008483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附件二、附件三，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附件二、附件三。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第二點及第四點附件二、附件三修正規定

101 年 2 月 7 日府工採字第 10130054800 號函頒
102 年 2 月 27 日府工採字第 10230045100 號函修正
103 年 3 月 17 日府工採字第 10330111600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8 日府工品字第 10432028200 號令修正
106 年 12 月 7 日府工品字第 10631272100 號令修正
108 年 1 月 10 日府工品字第 1076017517 號令修正
110 年 3 月 8 日府工品字第 1103002931 號令修正
111 年 4 月 13 日府工品字第 1113008483 號令修正

二、推薦方式：

(一) 參選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以下簡稱本獎項）之工程由本府各一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就其及所屬辦理之工程（含代辦工程）擇優推薦。

(二) 工程分類：

1. 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軌道運輸工程、區域開發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景觀工程或其他相關或相類似工程等。
2. 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河川整治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或其他相關或相類似工程等。
3. 建築工程類：公有建築物或其他相關或相類似工程等。
4. 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礮間處理設施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境工程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空調工程、機電工程或系統工程以及上列工程之其設施更新等或其他相關或相類似工程等。

(三) 依工程分類及其工程規模分為三級推薦：

1. 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
2.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
3.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

程。

(四) 受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於前一年度內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甲等以上。
2. 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下為原則（依推薦時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3. 如為機電工程或系統工程且係單獨辦理招標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4. 受理推薦起始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5. 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事。
6. 受理推薦起始日前三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超過一次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7. 未曾獲得本獎項之工程。

(五) 推薦時應檢附文件（附件一）：

1. 表一：「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推薦表（紙本及電子檔）
2.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電子檔）
3. 表三：「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電子檔）
4. 表四：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電子檔）
5. 表五：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缺失改善照片表（電子檔）
6. 表六：工程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紙本及電子檔）

7. 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電子檔）
8. 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紙本及電子檔）
9. 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審查紀錄及核定之計畫書內容（電子檔）
10. 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
11. 工程內容及成果之簡報資料（紙本及電子檔）

四、初評作業：

（一）評選方式：

1. 參選工程經工作小組按工程類別指派成員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進行形式審查後，按工程類別、級別彙整，交由各工程類別初評小組召開初評審查會議，除經初評審查會議決議參選工程無實地勘查之必要者外，各工程由該類別初評小組進行實地勘查。
2. 初評小組召開初評審查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廠商於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承攬本府其他工程，經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結果納入綜合評比。
4. 評審標準依附件二及附件三所列。

（二）於完成初評審查會議及必要之實地勘查後，由各初評小組分別召開初評會議，進行綜合評比以決定該工程類別、級別之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施工廠商或工程主辦機關之初評入選建議名單。前述入選建議名單應敘明入選之理由或特點。

附件一

第 屆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

機關（單位）代表人：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乙式八份)

- 1、表一：「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推薦表（紙本及 pdf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pdf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工程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及委託代辦正式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審查紀錄及核定之計畫書內容（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工程內容及成果之簡報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附件一

表一：「臺北市府公共工程卓越獎」推薦表

※推薦工程 本府各一級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代辦機關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設計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專案管理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廠商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工程類別	☐ 土木工程類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水利工程類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建築工程類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設施工程類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工程契約金額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
查核機關			
歷次查核日期		歷次查核分數	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 (包括自然生態工法)			
※工程之創新性、 挑戰性及周延性			
※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附件一

表二：工 程 主 辦 機 關 聲 明 書

本機關推薦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臺北市政府辦理之「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於前一年度內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 80 分以上。
二	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下為原則（依推薦時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三	如為機電工程或系統工程且係單獨辦理招標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四	受理推薦起始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五	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事。
六	受理推薦起始日前三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超過一次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七	未曾獲得本獎項之工程。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表三：「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

工程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
代辦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施工廠商：
自評意見
1.推薦機關對工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自評：
2.對品管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
（1）工程主辦(代辦)機關自評（對規劃設計品質管控之嚴謹度亦需說明）：
（2）設計單位自評：
（3）監造單位自評：
（4）專案管理單位自評：
（5）施工廠商自評（或統包廠商）：

附件一

表五：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缺失改善照片表

工程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改善前說明： (缺失情形)
	改善中說明： (改善作法)
	改善後說明： (改善狀況)

備註：請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附件一

表六：工程主辦機關自評表

* 針對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時效性、景觀美學、節能減碳及生態永續七個指標進行自我檢核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自評項目	勾選	說明欄
安全性	設計規範	規範引用不當	()	
		參數引用不妥適	()	
		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	
		未考量地盤狀況	()	
	防災與安全	工法選用不當	()	
		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安全監測項目、頻率不足	()	
	維護安全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兩性性別差異	公眾使用空間對兩性性別差異之安全性、無障礙化的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程度不足	()	
施工性	界面整合	設計界面整合檢討不充分，造成施工性不佳	()	
		因為設計界面整合不良，而有拆除重作或修補的情形	()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工期合理性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維護性	材料耐久性	引用規範不當	()	
	維修材料取得	使用材料為專利品	()	
		使用材料因規格特殊而為稀有	()	
	維護技術難易性	相關機具/設備規格之取得困難，以及技術人力來源與招募方式不易	()	
時效性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未能於業主規定期限內提出	()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自評項目	勾選	說明欄
	設計進度掌控	未依契約里程碑規定提送設計成果	()	
景觀美學	美學落實度	未藉由材質、色彩和形式落實空間設計者理念與使用者之認同感	()	
		景觀施作未提供活動空間施工品質之確實度及合宜性	()	
		施工前、後未積極控制或改善基地周邊環境視覺衝擊	()	
節能減碳	周延性	對節能減碳未周延充分考量	()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無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	
生態永續	生態保育/復育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缺完整性	()	
		本工程針未對既有生態採用迴避、補償替代、或是衝擊復育等處理模式	()	
		工法選擇合理性不足	()	
		工項採用非必要性	()	
	綠營建	未符合綠建築指標	()	

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備註：

1. 本表之自評項目均以負面表列，若有符合自評項目條件者，請於勾選欄處打勾
2. 任何一主要指標之自評項目被勾選累積達兩次（包含兩次）以上或本表自評項目被勾選總累積次數達3次者，則不能進行表七部份填寫
3. 凡自評項目被勾選者，均請於說明欄處填寫原因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

附件一

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

*請就下列各評審重點進行自評，並對功能/經濟性、生態永續、景觀美學、節能減碳、防災與安全以及創新科技六個指標進行整體評分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功能/ 經濟性 (30 分)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量體適當性	符合契約規定及預算合理	設計圖說 設計/分析報告書		
		基本功能符合度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兩性性別差異	公眾使用空間對兩性性別差異之安全性、無障礙化的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程度			
	施工成本/經濟性	材料設備經濟性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設計圖說 施工技術規範 工程預算書		
		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提高設計費之情形			
		土方平衡	減少借棄土方			
		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等	價值工程研析成果報告書		
		設計預算單價合理性	是否接近一般行情	工程預算書		
生態永續 (15 分)	生態保育/復育性	生態調查完整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	生態調查報告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生態保育/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生態採用迴避、補償替代、或是衝擊復育等處理模式	生態保育/復育相關計畫		
		符合生態工法程度	工法選擇合理性 工項採用之必要性	施工計畫書		
	綠營建	綠建築指標符合度	綠建築標章申請項目，及未符合項目	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報告書		
景觀美學 (15 分)	空間美感與週邊環境協調性	藉由量體、色彩和形式，提升整體都市設計品質		設計圖說		
		景觀配置提供良好的活動空間，並使使用者產生認同感與歸屬感		設計圖說		
		控制或改善基地周邊環境視覺衝擊		設計圖說		
		設計成果展現特殊或創新的美學思維		設計圖說		
節能減碳 (15 分)	周延性	對節能減碳周延充分考量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無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防災與安全 (15分)	防災	1. 天然災害之預防	天然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人為災害之預防	人為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安全	施工安全之預防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創新科技 (10分)	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創新挑戰情形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科技運用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最新科技情形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總分						= Σ 整體 得分

評分計算：

1. 功能/經濟性 (a, 佔30分) : _____

2. 生態永續 (b, 佔15分) : _____

3. 景觀美學 (c, 佔15分) : _____

4. 節能減碳 (d, 佔15分) : _____

5. 防災與安全 (e, 佔15分) : _____

6. 創新科技 (f, 佔10分) : _____

自評得分 : $(=a+b+c+d+e+f)$ _____

設計單位 : _____

工程主辦機關 : _____ (機關印信)

日期 : _____

附件一

表八：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

* 請就工程主辦機關之自評表確認下列評審重點之落實程度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整體得分
功能／經濟性 (30分)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施工成本／經濟性		
生態永續 (15分)	生態保育／復育性		
	綠營建		
景觀美學 (15分)	美學落實度		
節能減碳 (15分)	周延性		
	有效性		
防災與安全 (15分)	防災		
	安全		
創新科技 (10分)	創新挑戰		
	科技運用		
			= Σ 整體得分

推 薦 機 關：

(機關印信)

日 期：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1.主(代)辦機關之品質督導(保證)機制	1.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	10%
	2.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保證)機制	1. 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履約能力等事項	
	3.監造單位之品質保證機制	1.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2.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4.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2.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進度管理	1.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1.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10%
	2.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1.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1.規劃設計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品質及維護管理措施考量之完整性 3. 公眾使用空間對兩性性別差異之安全性、無障礙化的友善性及便利性考量之周延程度	25%
	2.履約管理	1.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之運用度	
	3.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 環境監測計畫或機關所訂規定之落實執行	
景觀美學	美學落實度	1. 藉由材質、色彩和形式落實空間設計者理念與使用者之認同感 2. 景觀施作提供活動空間施工品質之確實度及合宜性 3. 施工前、後積極控制或改善基地周邊環境視覺衝擊	15%
節能減碳	1.周延性	1.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0%
	2.有效性	1.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 2.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0%
	2.生態保育	1. 規劃設計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設計方案 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管理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4. 公民參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創新科技	1.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2.科技運用	1.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備註：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需要討論調整。

附件三

「臺北市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設計單位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項目	評審標準	權分
功能/經濟性	1.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1. 量體適當性	符合契約規定及預算合理	30 %
		2. 基本功能符合度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或耐洪、抵抗浪潮作用之能力；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3. 設計完整性	1. 工程條件考慮之周延性；計算分析結果及圖說間之合理性與引用規範之妥適性；是否針對未來維護管理及前後期工程銜接周延考量 2. 工程進度與預算規劃之妥適性 3. 工程變更設計之頻率及原因檢討、變更契約後之成效性 4. 公眾使用空間對兩性性別差異之安全性、無障礙化的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程度	
		4. 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之妥適性及周延性（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2. 施工成本/經濟性	1. 材料設備經濟性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2. 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與設計標準比較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提高設計費之情形	
		3. 土方平衡	是否挖填平衡或減少借棄土方	
		4. 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因應勞力短缺的對策(如模組化、預鑄化、標準化、自動化及免維護等易於維護之方式)等	
生態永續	1. 生態保育/復育性	1. 生態調查完整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監測作業	15 %
		2. 生態保育/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生態採用迴避、補償替代、或是衝擊復育等處理模式	
		3. 符合永續公共工法程度	工法選擇合理性 工項採用之必要性	
	2. 綠營建	綠建築指標符合度	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項目，及未符合項目	
景觀美學	空間美感與週邊環境協調性	1. 空間美感	藉由量體、色彩和形式，提升整體都市設計品質	15 %
		2. 環境契合度	景觀配置提供良好的活動空間，並使使用者產生認同感與歸屬感	
		3. 功能效益	控制或改善基地周邊環境視覺衝擊	
		4. 特殊性或創新性	設計成果展現特殊或創新的美學思維	

節 能 減 碳	1. 周延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5 %
	2.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 災 與 安 全	1. 防災	1. 天然災害之預防	天然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15 %
		2. 人為災害之預防	人為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2. 安全	施工安全之預防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創 新 科 技	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創新挑戰情形		10 %
	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最新科技情形 2.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備註：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版字第1113025814號

修正「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

局長 劉奕霆

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為鼓勵居家隔離者或居家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自費入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防疫旅館、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檢疫所，或受隔離或檢疫者於住家隔離或檢疫期間，使其同住親友自費入住本市合法旅館民宿，以達相同防疫效果，並活絡本市旅宿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受隔離或檢疫者。
 - （二）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前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受隔離或檢疫者，且其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於該日後。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受隔離或檢疫者於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
 - （二）受隔離或檢疫者自費入住本市防疫旅館、本府指定之檢疫所，或與受隔離或檢疫者同住之親友自費入住本市合法旅館民宿，且入住期間與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之起始、解除日期一致。但有正當事由且經本局審認核可或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前款入住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者與其全體之同住親友未有接觸之事實。但有正當事由且經本局審認核可或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要點之補助基準如下：
 - （一）每一受隔離或檢疫者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符合補助條件者，每日補助新臺幣（下同）五百元，補助金額上限規定如下：
 1. 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前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受隔離或檢疫者，補助金額上限七千元。但實際支付之客房費用總金額未達七千元者，以實際支付之總金額核給之。
 2. 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起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受隔離或檢疫者，補助金額上限五千元。但實際支付之客房費用總金額未達五千元者，以實際支付之總金額核給之。
 - （三）補助對象為第二點第二款之情形者，補助金額自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算，按日發給。
- 五、申請人請領本要點補助，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受隔離或檢疫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二）受隔離或檢疫者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影本。
 - （三）自費入住本市防疫旅館、本府指定之檢疫所或本市合法旅館民宿證明文件（付款收據或發票）及入住期間證明等正本或影本。

(四) 受隔離或檢疫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同住親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

六、申請人應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局申請。逾前開期間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於前項期間內，向本局重行申請。

本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申請補助有第二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七、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要點或隔離、檢疫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項。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16013755號

主旨：蟻康揚未遵守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附表之防疫措施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之防疫措施規定，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事，經本處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惟寄送受處分人戶籍地址之裁處書遭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致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依臺北市政府110年5月26日府衛疾字第11001194501號公告、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暨傳染病防治法第2條、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商業處111年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160033092號函。
- 二、退回函件於臺北市商業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北區1樓）待領，當事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國民身分證及印鑑洽領。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13052821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玉華君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通知函1份（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局為追繳長者林○火君之保護安置費用，以雙掛號或檢附送達證書郵寄旨揭公函，惟因現住居所不明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函現存於本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持國民身分證，於本局上班時間親自領回公文書。

局長 周榆修

老人保護安置費用通知函清冊

收件人姓名	受安置人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案件內容摘要
林玉華	林○火	110年10月5日	北市社老字第1103137775號	繳納其父林○火君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13059830號

主旨：公示送達高匯娉君等5人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通知函1份（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局為追繳長者徐寶貴君等5人之保護安置費用，以雙掛號或檢附送達證書郵寄旨揭公函，惟因現住居所不明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函現存於本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持國民身分證，於本局上班時間親自領回公文書。

局長 周榆修

老人保護安置費用通知函清冊

收件人姓名	受安置人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案件內容摘要
高匯娉	徐○貴	111年1月24日	北市社老字第1113015191號	繳納其母徐○貴君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
吳倩怡	蘇○珠	111年2月16日	北市社老字第1113026429號	繳納其母蘇○珠君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
林志宗	徐○容	111年2月16日	北市社老字第1113025719號	繳納其父徐○容君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
林靜宜	林○文	111年2月16日	北市社老字第1113026448號	繳納其父林○文君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
謝淑惠	謝○良	110年9月30日	北市社老字第1103137779號	繳納其父謝○良君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文創字第111301441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網址：<https://www.culture.gov.taipei/>。）

三、鑒於落實本府監督與規範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對於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為加速執行期程，爰縮短預告日數為14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3653。

（四）傳真：02-2720-4433。

（五）電子信箱：bt-jessica@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修正草案
案總說明

一、為規範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本中心)對於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本府前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於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下稱本辦法)。有鑑於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刪除有關捐贈之規定，並新增出租之態樣。又考量本府新設之行政法人本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對於市有財產之管理宜有一致性。爰擬具「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配合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之原條文第二十五條刪除，其餘條文條次遞移，爰予修正本辦法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之範圍。有鑑於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刪除有關捐贈之規定，並新增出租之態樣，修正第一項監督機關以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本中心使用。
- (三) 第三條：明定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辦理必要保險。
- (四) 第四條：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登錄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及詳實編造有關表冊文件，並依規定陳報。
- (五) 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新增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每年辦理盤點並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以確保本府權益。
- (六) 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新增第二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報廢之辦理程序及方式。

- (七) 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報損之辦理程序及追償。
- (八) 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明定監督機關應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
- (九) 第九條：有鑑於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刪除有關捐贈之規定，爰予刪除。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之使用及收益方式。
- (十) 第十條：未修正。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有鑑於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原條文第二十五條刪除，其餘條文條次遞移，爰予修正本辦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市有不動產、動產及權利： 一、監督機關以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之財產。 二、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一、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之財產。 二、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市有財產之範圍包含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因本中心之市有財產不包含有價證券，爰僅明列不動產、動產及權利。 二、有鑑於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刪除有關捐贈之規定，並新增出租之態樣，修正第一項監督機關以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本

第三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注意，善良管管及維護責任。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第三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注意，善良管管及維護責任。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中心使用。
一、明定本中心應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善盡市有財產之管理維護責任。此外，基於本中心之性質為行政法人，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尚屬有異，為有效維護市有財產，爰參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七條及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以下簡稱北藝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以維本府之權益。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為二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條。	一、明定本中心應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善盡市有財產之管理維護責任。此外，基於本中心之性質為行政法人，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尚屬有異，為有效維護市有財產，爰參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七條及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以下簡稱北藝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以維本府之權益。

	局) 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四條 <u>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詳實登錄於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並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u> <u>本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所管理之市有財產，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u>		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至第十八點有關財產登記之規定及第五十三點有關財產報告之規定等，明定本中心對於財產應辦理登錄、定期編具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並陳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財政局。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因現行條文前後內容係規範不同事項，爰予修正分列為二項。
第五條 <u>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u>	第四條 <u>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陳報</u>	一、明定本中心應每年辦理盤點並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作業。 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第三十

並作成盤點紀錄，陳報文化局審核。 本中心對於財產管理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	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財政局。	二點及第五十六點有關財產經管及財產檢核之規定，於本條明定本中心應於每一年度至少進行財產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本中心亦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以確保本府之權益。 三、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新增第二項，本中心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以確保本府權益。
第六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附著物如需報廢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動產、房屋及附著物之報廢，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房屋及附著物，或已逾	第五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其附著物如需報廢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其尚未達使用年限，或雖已逾使用年限，而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並應先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	一、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其附著物報廢之辦理程序及方式。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 三、新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報廢及拆除所定程序及行政院函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於第二

<u>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之動產，應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u>	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辦理。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不動產及未達耐用年限或已達耐用年限而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市有動產報廢之報核程序。
四、參照北藝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六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酌做文字修正。	依前項規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其附著物，不得以變賣方式處理，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產籍註銷及建物滅失登記手續；其於拆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資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不動產及未達耐用年限或已達耐用年限而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市有動產報廢之報核程序。
二、未達最低耐用年限或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轉審計機關審核。	依前二項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及拆卸物資，其變賣所得價款，應解繳市庫。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不動產及未達耐用年限或已達耐用年限而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市有動產報廢之報核程序。
依前二項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	依前二項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不動產及未達耐用年限或已達耐用年限而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市有動產報廢之報核程序。

變 賣者，應依市有財產 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報廢之市 有動產及拆卸物，其變 賣所得價款，應解繳市 庫。 本中心對其報廢之市有 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 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 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 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 見，陳報文化局審核， 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 理。但因倉儲困難、容 易腐壞或其他特殊情 者，得由本中心隨時依 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 處理。	見，陳報文化局審核， 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 理。但有容易腐壞之情 事者，得由本中心隨時 處理。	第七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 動產及動產，如有毀 損、滅失或遺失者，應 依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
一、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 財產報損之辦理程序及其受 損害之責任歸屬與賠償責 任。	第六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 動產及動產，如因人為 因素而毀損、滅失或遺 失者，本中心應依下列	第七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 動產及動產，如有毀 損、滅失或遺失者，應 依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並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如因人為因素而致者，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繳市庫：	規定，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繳市庫： 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 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無法修復、雖可修復但修復後將減低使用功效、修復費用過鉅，或市有不動產、動產已減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減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償。 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 三、新增第二項第三款。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係規範不同毀損程度之修復，爰予修正分列為二款，以臻明確。 四、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市有財產損壞賠償之計算基準及本中心應對實際造成市有財產毀損、減失或遺失之人（包含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本中心所屬員工、基於租賃等契約關係使用財產之外部第三人，或因侵權行為造成損害之外部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並應解繳市庫。
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 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無法修復、雖可修復但修復後將減低使用功效、修復費用過鉅，或市有不動產、動產已減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減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償。 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	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 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無法修復、雖可修復但修復後將減低使用功效、修復費用過鉅，或市有不動產、動產已減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減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償。 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	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及價值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 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但減低使用功效或價值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及所減損之價值賠償。

三、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無法修復、修復費用過大困難、修復費用過鉅，或市有不動產、動產減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額賠償。 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本中心應依前項規定對其求償。 前三項規定，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權利，準用之。	本中心應依前項規定對其求償。 前二項規定，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u>有價證券</u>及權利，準用之。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損害情節重大者，應向<u>監事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u>	
---	--	--

<u>第八條</u>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應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u>第七條</u>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二、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規定，明定監督機關應對本中心進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財產檢查，本中心並有配合檢查之相關義務。
<u>第九條</u>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得視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一、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演出、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二、出租或委託經營。	<u>第八條</u>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得視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一、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流行音樂演出、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二、出租或委託經營。	一、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二、為明確本中心得對所管理之市有財產進行收益，爰參酌北藝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及苗栗縣北藝文中心縣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之內容，於第一項各款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之使

三、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 四、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製作或發行流行音樂相關商品。 五、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方式。 前項第三款之授權，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者，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方式為之。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或收益時，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契約期限、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違約責任、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必要時，應予公證。	三、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 四、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製作或發行流行音樂相關商品。 五、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方式。 前項第三款之授權，除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者外，應以有償方式為之。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或收益時，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契約期限、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違約責任、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必要時，應予公證。	用及收益方式。 三、考量目前流行音樂演出型態多元且跨界演出以蔚為風潮，爰予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流行音樂」之文字。 四、第一項第五款原條文以除外方式陳述，符合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其餘情形均以有償方式為之，故為求言簡意賅，爰予刪除「應以有償方式為之」之文字。
--	--	---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宜，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宜，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九條 <u>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監督機關捐贈或出租予本中心之市有財產，準用之；監督機關捐贈予本中心之市有動產，其捐贈時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並應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u>	有鑑於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刪除有關捐贈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九條爰予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6009610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張庭華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華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7號13樓之7）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3）北市估字第000206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971）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13061429號

主旨：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艋舺國際青年商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經本局110年12月7日北市社團字第1103177226號函依法解散，並公告註銷該等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艋舺國際青年商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證書字號：北市社會字第696號。
- 三、旨揭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周榆修 請假

副局長 鄭文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299273號

主旨：檢送「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局111年4月14日北市環綜字第11130278403號公告審查結論，前已排入本府公報定刊在案。

二、前揭審查結論誤植，更正如勘誤表，請惠予協助更正，至紉公誼。

正本：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局長 劉銘龍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 11130278403 號 附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主旨：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 11130278403 號 附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主旨：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u>初稿</u>」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u>初稿</u>」審查結論：